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
1022718145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闕 中

請假

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行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文化發展科：文化政策、制度之研訂、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、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、輔導、文化人才之培訓、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與推展及其他文化發展等事項。
 - 二 藝術展演科：藝術展演環境之規劃與管理、藝術展演之獎助與輔導、藝術教育之推動與辦理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促進等事項。
 - 三 藝文推廣科：社區藝文環境、資源與活動之規劃、推廣、公共藝術與文學之推廣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等事項。
 - 四 文化資產科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古物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與有關文物等之指定、登錄、保存、維護、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及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、維護等事項。
 - 五 文化設施科：眷村文化環境管理與活動之規劃、推動、藝術家駐村規劃與管理、文化設施之設置、輔導及其他有關監督等事項。
 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

技正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博物館及圖書館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

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65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、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3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0493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下述說明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(一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組長員額數為4人，其備考欄二加註：「營運管理組、展示教育組、行銷企劃組、研究典藏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」一節，查本次修編，該館組織規程並未修正仍設5組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經盤點該館館務，該館行銷企劃組現已未實際運作，故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有關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部分，建請刪除「行銷企劃組」，並先予適用等語。是以，組長職稱之備考欄二加註文字部分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予以修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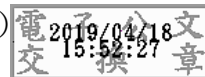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副研究員職稱一節，查101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之地方機關(構)研究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，其中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所置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職稱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以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又各機關(構)所置研究類職稱之列等未符合上開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者，應於下次修編時，配合機關業務情形、職務結構，依上開列等標準檢討改選置適當職稱。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副研究員職稱請先不予備查，未來將依上開本院會議決議檢討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語，爰上開副研究員職稱，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不予備查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四、另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4條職稱順序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3條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0年4月12日、102年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09號函、第102369253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計			九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